

附件二

土木工程 学院 2013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

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	组长	童小东	副组长	叶继红、陈镭	秘书	王建梅
	组员	孟少平、龚维明、刘 钊、吴 京、李启明、杨小丽、韩晓林、沈 杰、刘家彬				
院系推免生工作专家考核小组	组长	各硕士点专业招生负责人	副组长		秘书	
	组员	各硕士点面试专家成员				
院系推免生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9月20日前：公布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； 2. 9月21日~22日：学生本人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报告； 3. 9月23日前：向学生公布免试研究生名额、面试细则和报名条件（详见校通知）； 4. 9月24日前：审查报名学生的基本条件（按学校公布的条件），并向学生公布；公示附加分排名；学生填报免研志愿类别； 5. 9月24-25日：分专业对学生进行面试，并对面试成绩进行排名； 6. 9月26日：根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、面试成绩排名和附加分排名，确定上报的推免生名单；入选的学生按最后的排名次序填报专业方向志愿；将推免生名单上报学校并公示。 					
成绩评定原则及排名办法或公式（含学习成绩、面试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等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学生均享有面试资格； 2. 最终综合排名值（A）由平均学分绩点排名（B）、面试成绩排名（C）和附加分排名（D）按下式计算： $A=0.7 \times B+0.15 \times C+0.15 \times D$ 上述排名均为各专业享有面试资格学生的排名（注：学校规定单列的除外）。成绩统计范围包括前三年的必修、限选课程（含实践性环节）；附加分的计算办法详见学院的相关规定； 3. 根据最终综合排名值确定最终综合排名，并以此作为免试研究生的推荐依据； 4.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由学院本科教务助理负责；面试成绩的计算由专家组组长负责；附加分的计算由学院课外研学小组组长和学院学生办公室负责。各项排名汇总及最终综合排名值计算由学院本科教学秘书负责。 					
院系面试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面试一般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（专业）进行，推免生名额较多的专业可分组面试。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，由系主任负责组织制订面试细则，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应用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； 2. 面试细则经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在面试前向学生公布； 3. 每个面试专家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五人，与面试学生有利害关系的教师应回避； 4. 面试专家以无记名方式打分，面试成绩取各专家评分的简单平均值。若为分组面试，则需对各组的面试成绩进行统一规格化。 					
备 注						